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0-058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该等募集资金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人代表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发[2019]1556号”)核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139,393股,发行价格为11.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45,959,989.1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488,318.3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5,471,670.76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17,139,393.00元,余额人民币1,888,332,277.76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29日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 0162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合计418,271,555.13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99,866,721.63元,募集资金余额为637,460,087.04元。(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2019年12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该等募集资金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49,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管理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It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products and their management details.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使用时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99,866,721.63元。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期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规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止,该等资金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七天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4.投资范围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基金、理财产品等高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

5.投资程序及风险控制 1.投资范围: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2.决策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7.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同时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同时合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0-059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5日、2017年12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情况 2017年12月1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关于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7),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7,300万股,购买金额为137,092万元,购买均价约18.78元/股,股票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806%。

截至2018年1月3日,公司当时总股本为2,601,305,797股。 2018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增持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截至2018年1月3日,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购

份购买已实施完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0,000万股,购买金额为190,864万元,购买均价约19.09元/股,股票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844%。

上述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告之日起24个月,即2018年1月4日至2020年1月3日。 2018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01,305,7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公积金每10股转2股。2019年7月10日,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除回购股份15,493,830股后3,106,073,1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公积金每10股转2股。2019年11月1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77,139,393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19,920,97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14,4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67%,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尚未对外出售。

二、2019年11月18日至至今,公司总股本为3,919,920,974股。 根据《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内容,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于2020年1月3日锁定期届满后,“云信信托+云起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根据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意见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北京清和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机构将提供投资建议。

“云信信托+云起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

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资产管理机构中国信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投资顾问北京清和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直接或间接购买持有标的股票的之日起算,在履行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当集合资金信托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后若继续展期履行的程序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2个月内,应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

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办理展期。

2.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集合资金信托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办理展期。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需经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一旦“云信信托+云起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0-057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熊芳君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熊芳君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公益部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熊芳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熊芳君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无私奉献以及为公司做出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熊芳君女士除通过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部分公司股票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俞培先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

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江维娜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江维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从业资格,在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前,江维娜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江维娜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江维娜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6773289

传真:021-66773220 邮箱:jiangwenna@zqrbh100.com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0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 江维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江维娜女士简历

江维娜女士: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九三学社成员,无永久外国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七年制(法语班)医学硕士,法国斯特拉堡Louis-Pasteur大学医学院AFU,2007年获外科住院医师资格。历任法国斯特拉堡Haute-Pierre医院普外科外籍医师,上海市瑞金医院普外科医师。国信证券医药行业首席分析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维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江维娜女士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0-055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及表决程序、议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培先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江维娜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江维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从业资格,在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前,江维娜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江维娜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江维娜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6773289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江维娜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关于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止,该等资金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0-056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维娜女士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未发现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江维娜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江维娜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关于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0-056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上午11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国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5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6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2019年年报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并于2020年6月15日前完成《问询函》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需要进一步分析,同时部分回复需要年报会计师发表意见,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6月15日前完成回复并对外披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博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博彦”)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同意为其提供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8个月。 2.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担保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公告日,该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二、(一)博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博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8月21日 3.注册地址: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一期C2栋1层01号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奕军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除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或技术);房屋租赁;教育咨询(不含中小学文化类教育培训)。

7.与本公司关系:武汉博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二)武汉博彦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一)博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不超过18个月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武汉博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武汉博彦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各本次担保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17,180.40万元人民币(其中包含2,000万元自担保额度,以2020年6月15日1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7.0902计算),占公司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经审计)的6.27%。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127.06万元人民币;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七、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在現場召开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博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博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18个月。

三、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18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朱列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列玉先生因任期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朱列玉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列玉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

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朱列玉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朱列玉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19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暨一致行动人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份变动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 2.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资产”)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高雷南粤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高雷南粤”)和广东广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创投”)均系广弘资产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广弘资产所控制的企业。 3.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广弘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所占公司股份比例发生变化。本次股份变动后,广弘创投持有公司11,348,755股,高雷南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4.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弘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雷南粤公司发来的《关于高雷南粤所持广弘创投1.94%股份转让的通知》,通知称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及广弘资产存量资产优化整合的总体设想,高雷南粤拟与广弘创投于2020年6月15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高雷南粤拟以每股6.93元的价格(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广弘创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股东名称:广东省高雷南粤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曾华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1995年05月17日 6.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80号办公楼220房 7.股东结构:广弘资产持有高雷南粤100%股权 8.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场地 出租。

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公司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主要原因 1.转让原因:广弘资产存量资产优化整合的总体设想。 2.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3.转让价格:以每股6.93元的价格转让,转让价款总额为78,646,872.15元。 4.转让数量及比例:高雷南粤持有高雷南粤11,348,755股(占公司总股本1.94%)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广弘创投,转让后高雷南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5.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高雷南粤在转让后六个月内不买入广弘创投股份,广弘创投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卖出广弘创投股份。

上述转让完成后,广弘创投持有公司11,348,755股,高雷南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广弘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构成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Rows include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东省高雷南粤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广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2.本次转让非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转让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书》 2.《股份转让协议书签》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6日